**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助学贷款延期手续办理的通知**

**说明及要求：**

 按政策规定，专升本、插班生、生研、转学、因病休学的贷款学生，视同在校生，继续享受在校期间全额贴息政策；在校服义务兵役的贷款学生视同在校生，在获得贷款代偿资金前，继续享受全额贴息政策；参加团市委支援志远服务服务的西部计划的贷款学生，视同在校生，服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，服务期满后的下月1日起利息全额自负，服务期满后的1-3年内开始偿还本金；中途退学的借款学生视同结束学业，从退学后下月1日起利息全额自负，在退学后的1-3年内开始偿还本金。

一、需要办理展期的学生，延长学制具体方法为：

学生在学校申请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证明材料，并填写《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申请表》，学校审核，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。之后将申请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证明材料交银行即可。

1**.**证明材料为以下任意一样即可

1. 继续攻读学位的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
2. 录取高校的书面证明复印件
3. 录取高校官网的公示页截图
4. 入伍通知书
5. 高校盖章的休学或转学证明
6. 高校盖章的参加西部志愿者证明

2.对于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申请贴息的，应将原贷款逾期账单结清。

**二.《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申请表》的填写要求**

 表格中带颜色的格子为必填项，学生签名后,加盖学校学生处公章，以及学生处经办老师签名或盖章即可。